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9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李崇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,192元，及其中28,548元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5月1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

01 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
02 年6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31,192元,及其中本
03 金28,548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9日
04 止,帳款尚餘31,192元及其中本金28,54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
05 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
06 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7 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
08 便!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